

# 036 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

#### 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 年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1. 市纪委监委主要职责：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市委领导下，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依规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8）负责统筹协调反腐败国（境）外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直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有关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等。

(10) 完成市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市委巡察办主要职责：

(1) 负责传达贯彻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研究提出巡察工作的政策法规及配套制度。

(2) 统筹协调市委巡察组开展工作，对巡察组反映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3) 汇总分析巡察工作情况，对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4) 配合市纪委机关和市委组织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5) 负责与自治区党委巡视办、巡视组日常联络，督促移交事项的办理和有关整改工作。

(6) 办理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市委巡察组主要职责：

(1) 按照《巡视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巡察。

(2) 按照《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监督对象、监督范围、监督内容和方式权限开展巡察了解工作，发现突出问题。

(3) 向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情况。

(4) 向被巡察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察情况，

提出整改意见，会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

(5) 对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处置事项及时分类移交，会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跟踪督办工作。

(6) 负责联系指导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会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县（市、区）巡察工作情况。

(7) 办理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桂林市留置管理中心（桂林市纪检监察综合业务信息中心）  
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市监察机关留置场所、市纪委监委机关谈话场所等审查调查场所的日常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2)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桂林廉政教育中心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2) 负责廉政教育基地的日常运行维护、廉政教育宣教、讲解等工作，提供廉政教育宣教、讲解等培训。

(3) 负责反腐倡廉网络舆情预防、监控、处置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4) 负责党风廉政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桂林清廉网、市纪委监委举报网站的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协助做好网络举报工作。

(5)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电化教育工作。负责反腐倡廉音像广电、网络宣教、刊物征订以及编印资料等工作。

(6) 负责广西家教家风基地(桂林)的日常运行维护、讲解和咨询服务,以及协助开展家教家风宣传教育等工作。

(7)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纪委与市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设22个内设机构以及机关党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市委工作机构序列,机构规格为正处级,设在市纪委。市纪委监委二层事业单位2个:桂林廉政教育中心是市纪委监委管理的相当副处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桂林市留置管理中心(桂林市纪检监察综合业务信息中心)是市纪委监委管理的相当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

核定市纪委监委车辆编制12辆,实有12辆。

## 第二部分: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收支总预算11574.86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同比增加3516.32万元,增长43.63%。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总收支

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办案工作顺利进行，办案经费和谈话审查及留置场所管理费有所增加。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总收入预算11574.86万元，同比增加3516.32万元，增长43.63%，总收入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办案工作顺利进行，办案经费和谈话审查及留置场所管理费有所增加。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支出总预算11574.86万元，同比增加3516.32万元，增长43.63%。其中：基本支出4434.2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8.31%；项目支出7140.6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1.69%。总支出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办案工作顺利进行，办案经费和谈话审查及留置场所管理费有所增加。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1.25万元，同比增加0.27万元，增长0.88%，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2026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6年预算安排25.99万元，

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25.99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5.26 万元，同比增加 0.27 万元，增长 5.4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门整体在职人员较去年有所增长，定额费用随之增加。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我部门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51.16 万元，同比增加 43.34 万元，增长 8.53%。机关运行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部门在职人员较去年有所增加。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320.36 万元，同比增加 25.36 万元，增长 8.6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0.36 万元。

集中采购预算 5.1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1.59%，同比减少 15.90 万元，下降 75.71%，其中：货物类 5.1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分散采购预算 315.26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98.41%，同比增加 41.26 万元，增长 15.06%，其中：货物类 66.60 万元、工程

类 0 万元、服务类 248.66 万元。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6 年车辆实有数 12 辆，其中：燃油标准车 12 辆。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市本级项目 11 个，预算资金 7140.61 万元。

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巡察工作经费	303.00	组织开展六届市委第十轮巡察，根据自治区、市委部署开展专项领域上下联动巡察、专项巡察，配合做好巡视整改和巡察整改评估。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桂林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至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桂林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桂林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机关单位（含行政

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或事业单位(含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二类、尚未分类、企业、其他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 年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表 2)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表 6)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9)
-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表 10)
-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表 11)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附件： 036 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公**

开表.xls